

# 新創事業 契約實務分析與風險預防

報告人：廖元慶

職 稱：律師暨法律研究員

單 位：價值拓展中心趨勢發展組

日 期：2022.7.27



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winstonyang@iii.org.tw  
www.iii.org.tw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 大綱

## OUTLINE

---





**講座結論**



**智財爭議**



**契約履行**



**紛爭解決**



**產品責任**



**契約解釋**





**白紙黑字，輕如鴻毛**

**一言九鼎，重如泰山**

---

**PART 1-契約解釋篇**



# 是投資？還是借款？（1）

臺北地院  
107.訴.4392.民事判決

原告主張

被告...與原告簽訂「投資協議書」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  
「借款期間」...共計53日...

被告抗辯

被告與原告間不是借款，投資都會  
有風險，風險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  
等語，資為抗辯。

法院判決

本院判斷：原告依系爭協議書、消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  
臺幣1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 是投資？還是借款？（2）

臺北地院  
107.訴.2665.民事判決

原告主張 — 被告...與原告簽訂投資協議書...

被告抗辯 — 投資協議書不是借款契約書!!!

法院判決 — 依原告提出之投資協議書，其文件抬頭清楚載明為「投資協議」，且其內容亦記載「雙方協議共同『投資』...」、「投資標的」、「投入金額」、「分紅」...「退出條款」...等名詞用語，並無借款、清償或利息等記載，應認兩造間並非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 歐洲獨家經銷契約

我國必翔公司為拓展歐洲市場，與英國DMA公司簽署為期5年的歐洲獨家經銷契約。

## 優先續約權爭議

契約期滿，必翔終止契約並另尋經銷商，DMA認為依約享有優先續約權，控告必翔違約。

## 判決確定並請求執行

必翔敗訴，判賠約新台幣7.5億元，因必翔放棄上訴，本案判決確定。  
DMA持該確定判決在我國提起請求宣告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之訴。

## 准予執行並連帶負責

最高法院駁回必翔上訴，必翔夫妻與必翔公司負連帶責任，准予強制執行。

1996

2001

2004

2015

獨家經銷？  
優先續約權？



# 本篇小結

## 契約結構

1. 契約名稱(Title)

2. 前文(Preamble)

3. 定義條款(Definition Clause)

4. 主要內容(Body of Contract)

5. 一般條款(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6. 結尾條款(Witness Clause)

7. 背面條款(Back Clause)





天上可能掉**餡餅**，  
但也可能是**陷阱**。

---

**PART 2-契約履行篇**



# 履約風險種類

## 履約風險

### 糾紛

#### 訂購

對交易原則、條件認識不清  
契約不完備

#### 付款

未付貨款、佣金或溢收款  
收樣品費未寄樣品

#### 交貨

遲延責任  
所有權與危險負擔之移轉

#### 驗收

品質不良、規格不符、貨品短少  
貨品瑕疵處理

#### 保固

保固範圍與期間  
保固責任: 換貨、修復、退款

#### 終止

提前終止事由  
終止效力 { 尚未到期的貨款是否立即到期  
尚未出貨的訂單是否繼續履行

### 詐騙



## 二、案例說明

### 貿易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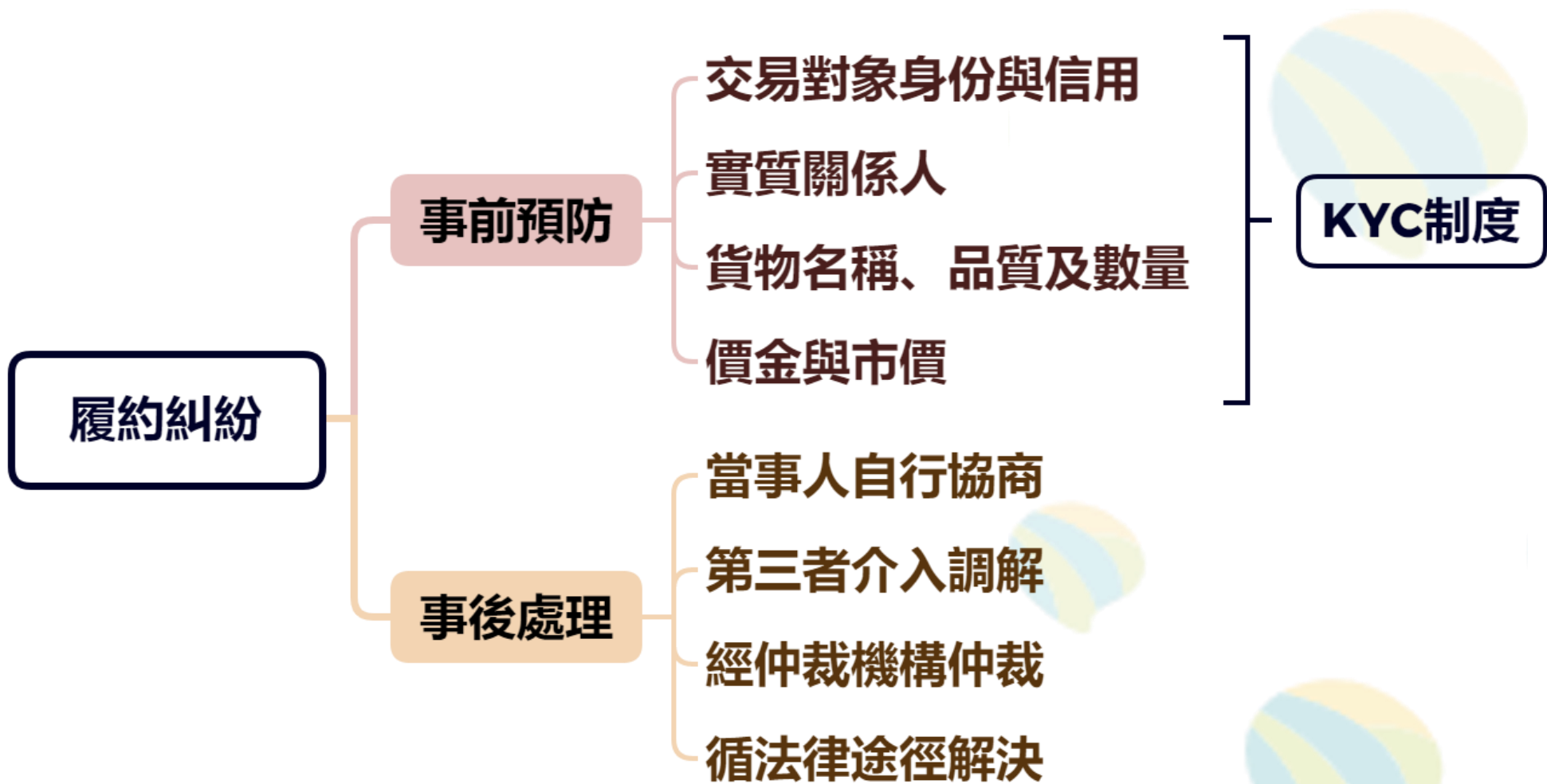
1. 我國E公司向外國F公司購買黃金，交易過程中曾透過信件與照片多次確認黃金現況與所在地，卻F公司表示黃金在當地國際機場遭擋無法運送抵臺，最終確認為詐欺案件。
2. G公司投訴H公司，已收受貨款卻遲不出貨，H公司回應未收到G公司貨款，嗣後了解，疑H公司電子郵件受駭而未收到貨款。

### 貿易糾紛

1. A公司投訴B公司產品有瑕疵，B公司來文承認產品瑕疵，並以往後的產品折扣作為賠償。
2. C公司投訴D公司收受訂金後未依約出貨，多次函文請D公司儘速履行義務，但D公司遲無回應，C公司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律師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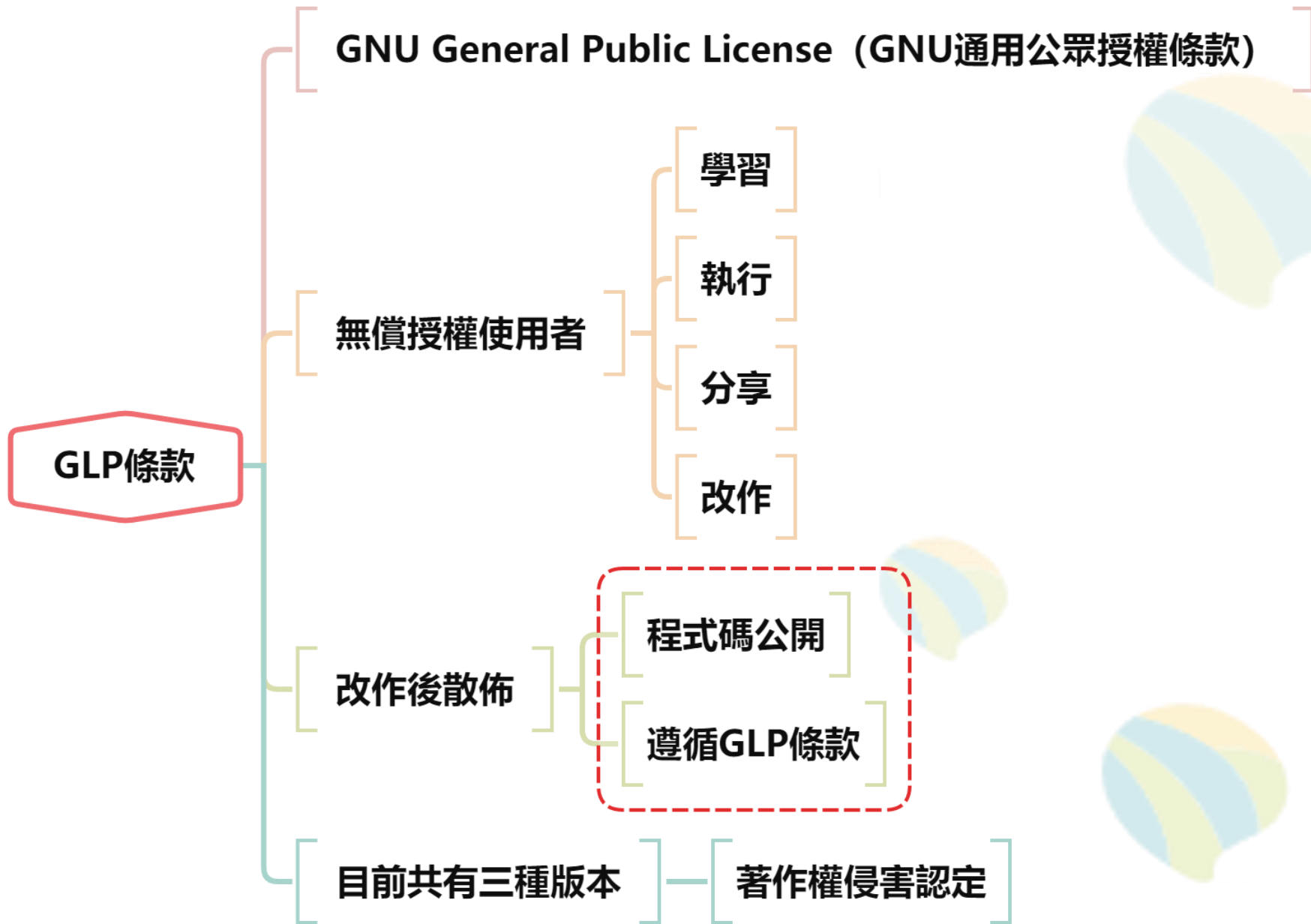


**你的自由不是你的自由**  
**使用開源不一定能節流**

**PART 3-智財爭議篇**



# 一、GLP條款





## 二、友訊GPL案

### 事實

被告友訊所販售 NAS 產品的驅動程式採用 GPL 授權程式，但是產品中並未附上無擔保聲明，亦未提供使用者驅動程式原始碼以及 GPL 文字全文，有違GPL 規定。

### 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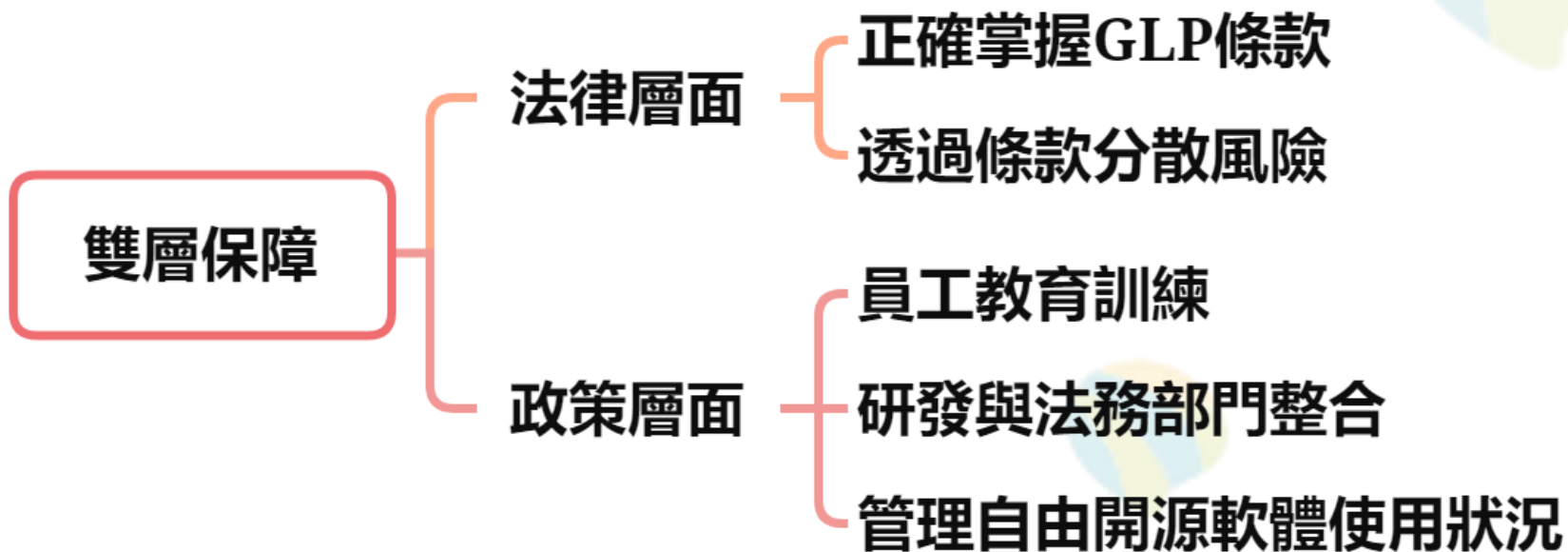
- 原告Welte 並非原始開發者或著作權人，但此三程式的著作權人 ( msdosfs、mtd及initrd ) 均授權 Welte 提起訴訟。

### 判決

- 2006年9月德國法蘭克福地院判決被告應賠償3012.78歐元。
- 被告放棄上訴，全案確定並可執行。



### 三、法律與智財層面建議







# 產品銷售，風險常伴 如履薄冰，步步驚心

---

## PART 4-產品責任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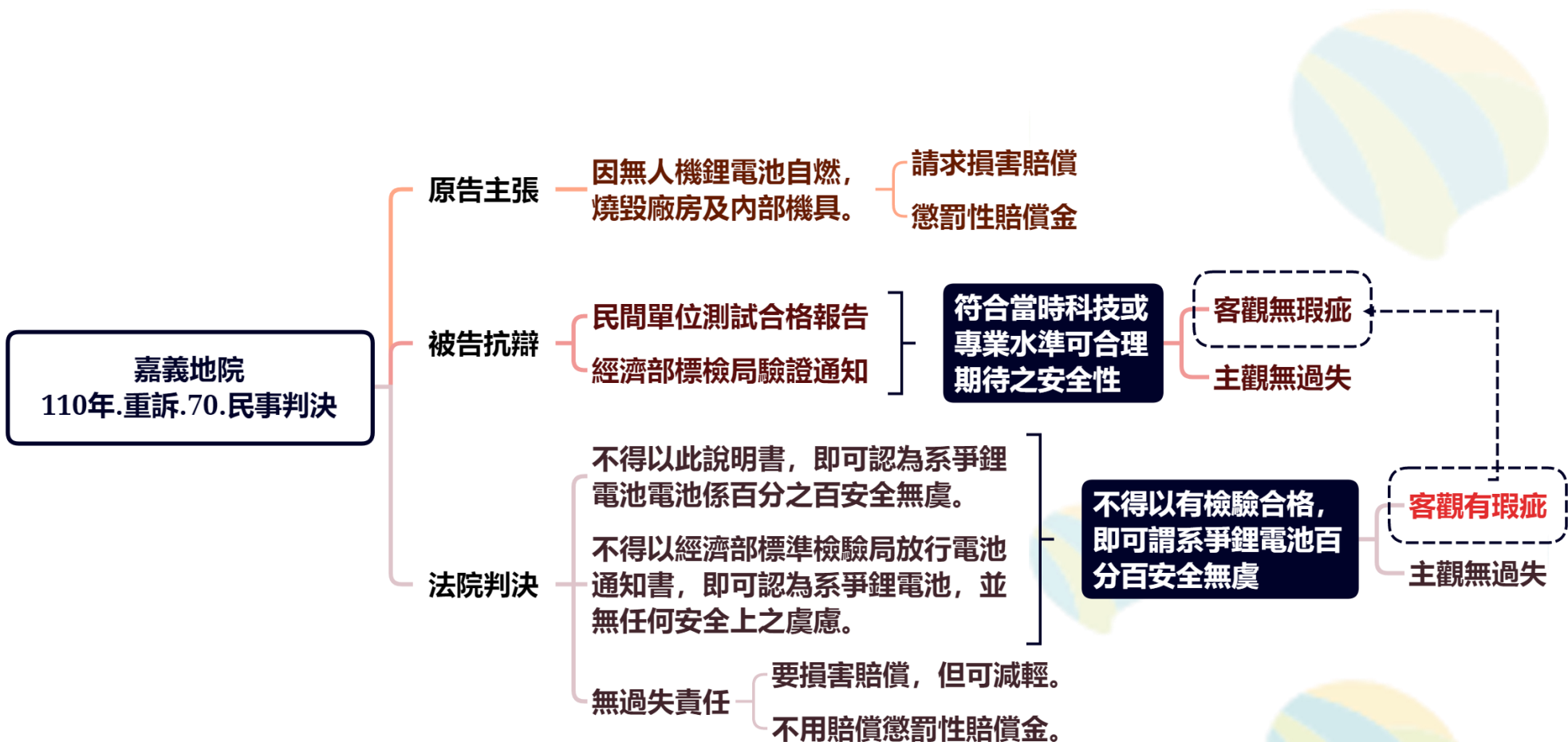


# 一、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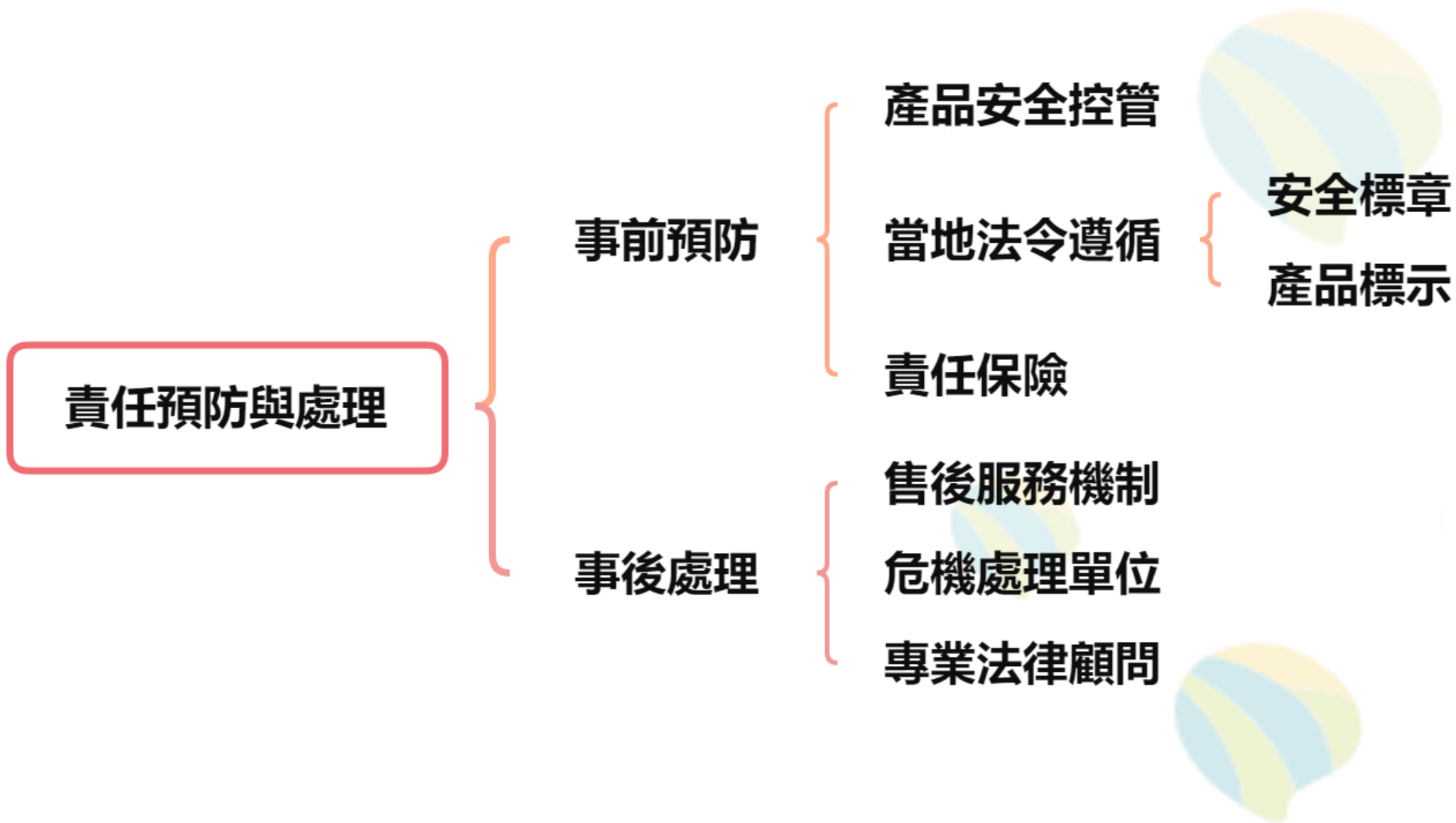


## 二、無過失還是要賠





# 三、責任預防與處理





# 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的 平衡點上，即法之所在

## PART 5-紛爭解決篇



# 一、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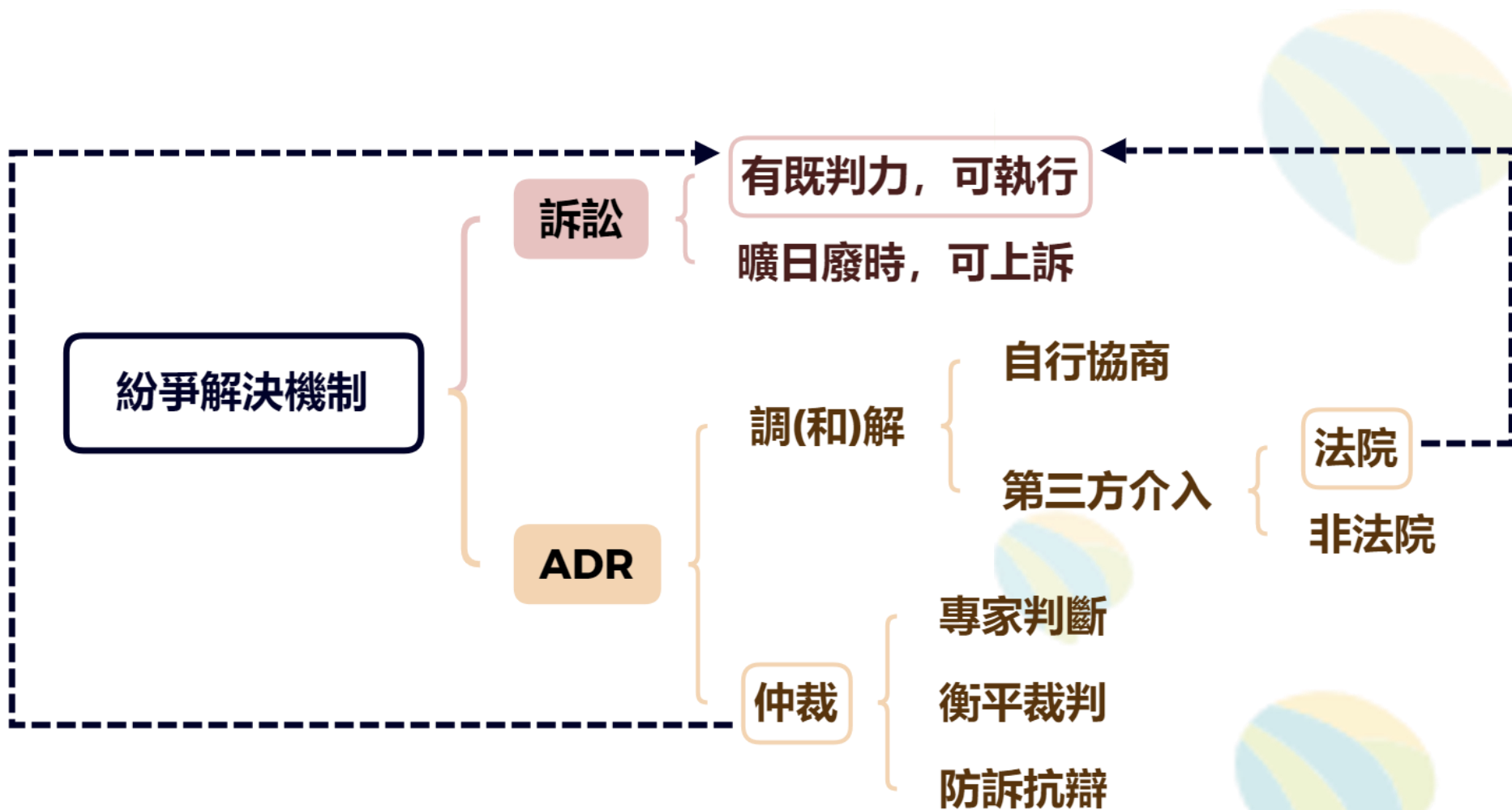
## 法尋求說

- 應該視各個不同紛爭事件之特徵，利用訴訟程序提供當事人一個尋求立於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平衡點上的真實，而此一真實因係符合當事人之利益，故可稱之為值得當事人信賴之「信賴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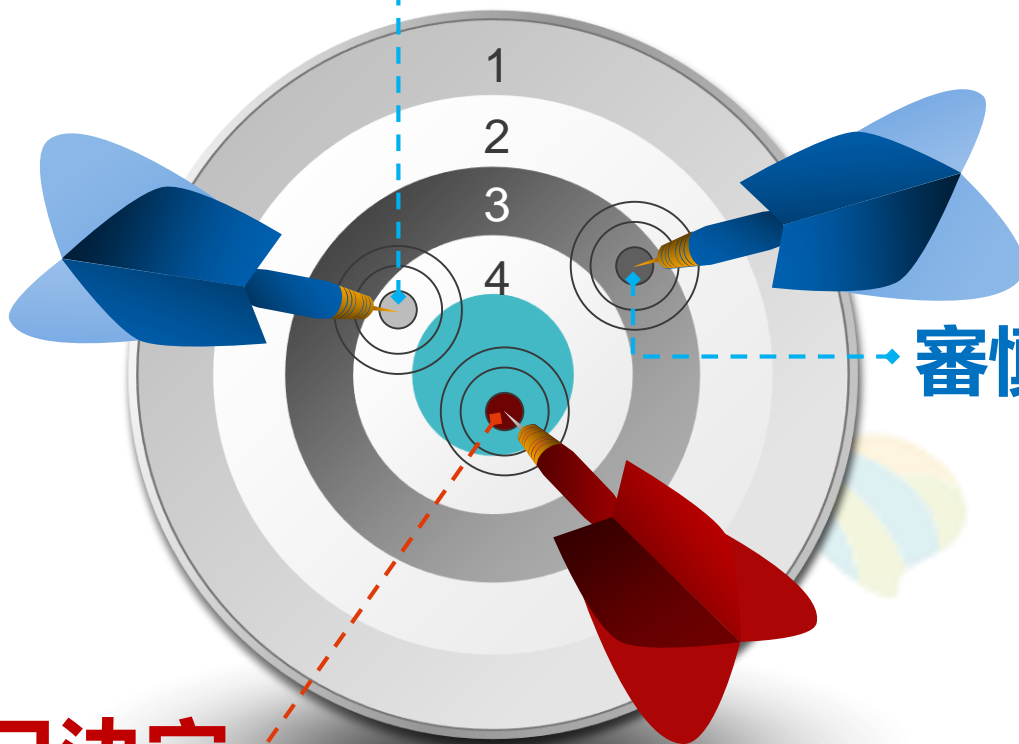
## 二、機制分析與說明





# 三、律師建議

諮詢專業



審慎考慮

自己決定





# 新創富貴險中求 謹慎駛得萬年船

---

## PART 6-講座結論



01

**白紙黑字**  
更勝一言九鼎

PART1

02

**謹慎履約**  
遵守知道你的客戶原則

PART2

03

**自由開源**  
宜建立法律及政策雙重保障

PART3

04

**產品銷售**  
需規劃事前預防與事後處理

PART4

05

**紛爭解決**  
應兼顧實體及程序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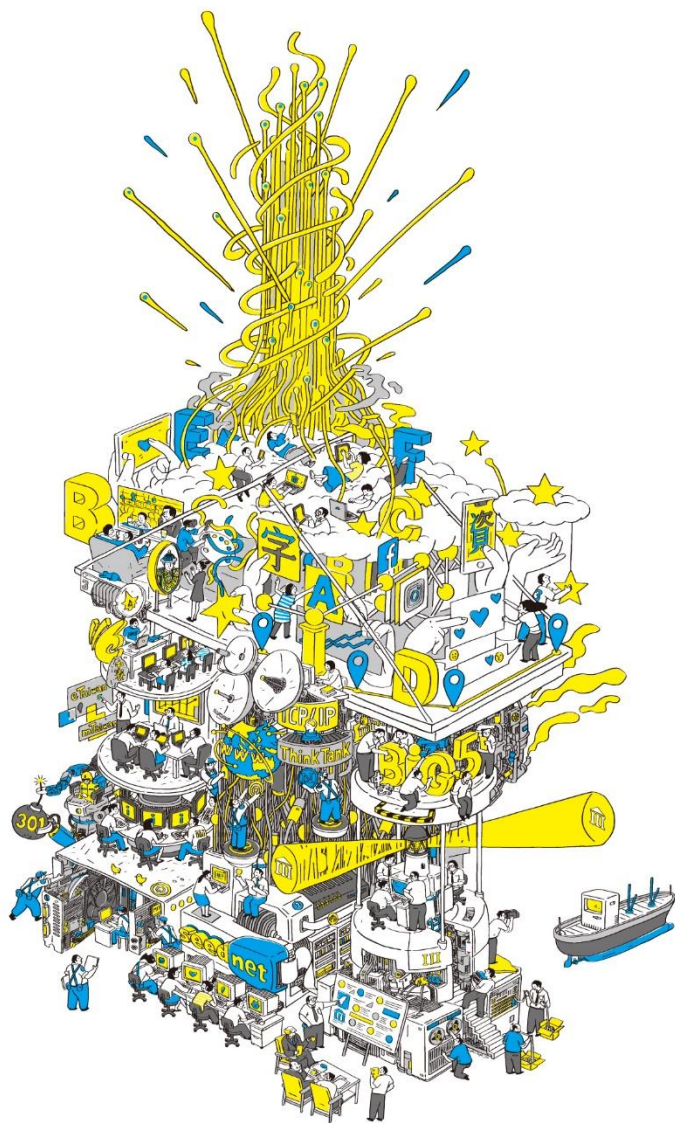
PART5

06

**法規協處**  
始為風險控管的源頭

PART6





- 1 擘劃我國資訊工業發展藍圖
- 2 開啟電腦中文時代
- 3 打造台灣資訊品牌
- 4 培養台灣資訊人才
- 5 開創產業顧問服務
- 6 提升網路基礎建設
- 7 E化政府系統
- 8 普及網路應用人口
- 9 建構資訊法案制度
- 10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 11 推動數位內容
- 12 推動數位科技外交
- 13 策進 e-Taiwan / m-Taiwan
- 14 精進5G智慧科技創新應用
- 15 支援文創與設計產業奠基
- 16 培育創新創業新動能
- 17 擔任數位國家智庫
- 18 活化原鄉無線寬頻環境
- 19 協助產業拓展商機並強化資安防護
- 20 數位轉型化育者

# THANK YOU

